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19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妙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之限制係總則性質之限制，新舊法之比較應僅就法定刑予以比較，不應考量前揭宣告刑之限制，是本案經比較新舊法後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原判決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第1項論處，顯與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有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1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02 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
03 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4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5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06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以
07 定其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進而判斷究應適用新法或舊法。
08 以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
09 為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10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因同條第3項所規定「不得科以
1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限制，其宣告刑上限
12 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
13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14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15 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16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依循大法庭制度進行徵
17 詢程序所得之一致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1
18 8號判決意旨參照）。

- 19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等條文內容及條次已於
20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關
21 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要件及法定刑，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移列至修正後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5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
26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之
30 「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因受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因此修正前最高度量刑範

01 圍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即刑法第
02 33條第3款）；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
04 刑為有期徒刑6月，且未於偵查中自白，均不合於修正前、
05 後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依前述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所
06 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前、後之一般洗錢罪量刑上限都是
07 有期徒刑5年，但舊法下限可以處有期徒刑2月，新法下限則
08 是有期徒刑6月，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09 項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
10 3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認本件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然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
13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件係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1項、第3項之規定，檢察官上揭見解，容有未合，其上訴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17 行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19 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提起上訴，檢察官
21 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24 法官 姚勳昌

25 法官 陳茂榮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盧威在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